**特种显示与成像技术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性课题经费使用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开放性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特种显示与成像技术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暂行开放性课题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财政财务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种显示与成像技术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开放性课题经费的预算审批和决算审核，并对课题经费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课题经费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课题经费开支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课题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课题经费预算和决算，并按照合同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接受课题承担单位、中心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第五条** 课题经费开支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课题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六条**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课题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费用。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科目支出。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支出：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课题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间接费用是指课题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课题承担单位为了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由课题承担单位统一管理使用。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 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无比例限制。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一）1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二）100万元（含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为25%；

（三）300万元（含3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

（四）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5%。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八条**课题负责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严格按照本规定第六、七条要求编制课题经费预算，并对预算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第九条** 开放性课题获得资助后，课题负责人应根据批准的课题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课题经费预算，经课题承担单位的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中心核准。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条** 开放性课题经费由中心根据课题经费预算拨付给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中心核准的课题经费预算，课题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第十二条** 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课题经费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如需调整，由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课题承担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用。

（三）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课题承担单位审批后，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

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经费决算。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审核课题经费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中心办公室。

**第十五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退回中心。课题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课题，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退回中心。因故被撤销的课题，已拨付的经费应当全部退回中心。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应接受中心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课题负责人和课题承担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课题经费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

**第十八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课题经费、不按时编报课题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课题经费的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